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農牧字第 0910115330 號函備查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實驗動物之應用，使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中有關動物實驗，符合相關之管理與操作程序，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
- 第三條 IACUC 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送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第四條 IACUC 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中至少包括一位不進行動物實驗人士及一位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與執行秘書一人。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

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IACUC 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綜理小組事務及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條 IACUC 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 IACUC 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第八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凡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 IACUC 糾正，應於限期內改善，方得繼續進行實驗。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